

#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选举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

## 一、筹备阶段

**(一)做好换届选举前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教育围绕四个方面进行：一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二是支部换届的指导思想；三是《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文件；四是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二)起草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是：重点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律师所发展情况，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等方面，回顾和总结本届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在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提出下届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要点和努力方向，对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加以说明，号召全体党员团结起来，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完成支部的各项工作而努力。

## 二、选举阶段

**(一)酝酿提名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与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委员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以上），报上级党组织审

查，经批准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直接选举产生。

**（二）本届党支部委员会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是：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大会的议程，下届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酝酿情况及候选人的预备名单，选举办法等。**党委审批同意之后再行开会选举工作。**

**（三）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本届党支部书记一般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清点到会党员人数，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1.致开幕词。

2.通过会议议程。

3.支部书记代表上届党支部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4.组织党员对工作报告进行讨论（报告经大会通过后报送上级党组织）。

5.选举。

(1)再次清点人数；

(2)通过选举办法、宣布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

(3)推选监票、计票、唱票的选举工作人员并经大会通过；

在监票人的主持下：

(4)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5)填写选票，进行投票；

(6)清点回收的选票，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7)计票；

计票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重新投票。进行重新投票时，不论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是否超过半数，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可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监票人公布候选人得票数。

(8)会议主持人宣布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组成名单（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党员大会上直接选举产生）。

**（四）选举书记。**大会等额选举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当选委员工作性质和特点，进行支部委员会的分工。

### 三、报批阶段

支部委员会将选举情况及支部委员分工情况报党委备案，选举产生的支部书记、副书记需报党委审批。